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独立董事张梅、独立董事郑相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4,00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56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减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进行修改。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92.3516 万股变更为 171,279,5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92.351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1,279,516 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